

一、综合篇

税收征管改革：目标、现状和发展方向

陆明亮

税收征收管理是确保税收政策法令贯彻执行和组织税收收入的基本手段。税收征管改革作为税制改革整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实施税收征管改革，是税收管理适应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国民经济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必然趋势。通过改革，使税收管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旧模式向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模式转变，由传统的分散征收、分兵把口的粗放型管理向现代化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集约型管理转变。它对于强化依法治税，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乃至促进税务部门自身廉政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后的新征管模式定位于：“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确保新税制贯彻执行和税收聚财、调控等各项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自1994年税务机构分设以来，我市地税部门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征管，转移到基层，在税收征管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主要体现在：理顺了征纳关系，成功地推行了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建立起联合纳税申报大厅，在全国率先实行“一套系统，国地共用”；基层一线税务所（科）全部配备计算机，结束了数十年手工操作的历史；全面推行税收会计改革，实现税收征管的有效监控；改革税款入库方式，提高办税效率；充实税务稽查力量，

加大稽查工作力度；开展“整税风，创文明”活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文明办税水平；进行税务师资格培训、考核及首批税务代理机构和执业税务师的认定、审批工作等。通过一系列改革，我局新的征管模式已显雏形，促进了特区税收工作的健康发展和税收收入的不断增长，也为下一步深化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对下一步的改革目标和发展方向，总的考虑是：按照新时期税收发展目标和治税思想，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新意识，开拓新思路，本着“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把握时机、注重协调”的原则，针对地方税收的特点，制定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创建出富有生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收征管运行机制，使税收工作在特区二次创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总体思路有以下这些：

——以优化服务为基点，在纳税申报这一环节再上新水平。建立健全纳税人纳税申报制度，是现代化税收征管的基础，也是提供服务、实施征管监控的前提。我们要在原有的基础上，为纳税人进一步创造自行申报条件，做到纳税程序科学简便，申报方式方便多样。

对此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一是要加强税务部门的专业服务，进一步总结经验，办好各征收单位的纳税服务大厅，形成大厅的“一条龙”服务。要创造条件建立以计算机多媒体技术为基础的咨询服务系统，如电子信箱、触摸查询显示屏等，并建立税收公告制度。二是积极稳妥地推行税务代理，为需要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帮助。现我市首批已批准 17 家中介机构和 169 名执业税务师具有开展税务代理业务的资格。对此必须遵循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开展业务，切忌变成“第二税务局”。

——建立严密的管理监控体制和强有力的稽查体系。随着纳

税人自行申报制度的实行和税务专业服务的完善，税务人员的管户方式将逐步被管事方式所取代。对纳税人大量信息需作集中处理，如统一纳税人识别号，在登记、申报、征收、发票管理之间建立环环相扣的监控关系。同时要进一步改善与银行、金库的联系，确保税款及时、安全入库。

税务稽查作为新征管模式的着力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强化。要实行人机结合的选案稽查方式，实施针对性的重点稽查、周期性的常规审计和重大案源的个案稽查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建立严密的稽查规程，强化稽查机构，充实稽查人员，稽查人员占基层一线人员数不少于 40%。

对地税来说，强调税务专业管理，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是要进一步健全协税护税网络，对零星分散的税收尽可能实行委托代征办法，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加强税收管理。

——加快税收管理电子化、信息化建设进程。集中征收与重点稽查，必须依托计算机及其网络，更广泛地实行计算机管理，大量、准确地掌握纳税人信息。可以说，没有计算机管理，就没有征管改革，没有征管现代化。这方面，应分清轻重缓急，从整体上考虑网络布局、硬件配置与软件开发。当前的重点，一是要开发急需的征管软件，以满足新征管方式的要求。如尽快建立个人所得税管理的软件系统，掌握完整动态的个人所得税资料，方便企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强化源泉控管。二是要重视建立网络系统，将单独运行的计算机和小局域网“联合”起来，实现信息共享，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

在运用计算机管理的同时，应注意从实际出发，遵循城乡有别、企业与个体户有别、市与县区有别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加强各种地方税收的管理，切忌“一刀切”。

——逐步建立与新征管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组织体系。这项工

作较为敏感，要谨慎对待。本着充实基层和有利于提高质量和效率的原则，在试点的基础上稳妥地按照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政策法制等功能设置机构。这方面要做到平稳过渡，既要打破“一人到户，各税征管”的旧模式，但也要防止有税无人收、有事无人管或遇事互相推诿现象的发生。

税收征管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税务系统内外方方面面的关系和管理格局、利益关系的调整。笔者认为，在工作中，除遵循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依法治税原则、规范统一原则、整体协调原则、实用易行原则和监督制约原则外，根据我市实际和地税工作的性质特点，还应确立以下办事原则：

——因事制宜原则。在实施征管改革时，要充分考虑地税工作特点，按实事求是精神办事，切忌“一刀切”。在工作中，要体现“四个结合”，即先进的计算机网络与手工操作相结合，税务部门专业管理与社会协税护税网络相结合，集中定点征收与流动上门征收相结合，税务机关内部职能分工的系列化管理与专管员管理相结合。

——循序渐进原则。征管改革要本着既积极又慎重的精神，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确保收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进行。根据条件具备情况订出规划，成熟一项，实施一项，做到平稳过渡，不能急于求成。

——内外协调原则。征管改革要注重整体协调和社会总体效应，加强同工商、银行、财政等部门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完善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配合，同时要加强对两套税务机构之间的沟通，尽可能协调行动。并不断巩固、扩大原有的协税护税网络，开创协税护税新局面。

——注重服务原则。征管改革要打破囿于本部门的狭隘观念，考虑问题不能只想到自己而忽视了纳税人。通过改革要进一步

强文明办税意识，加强服务、方便企业、注重维护纳税人正当权益。

——量力而行原则。征管改革无疑要以现代化手段支持，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在当前税务部门经费紧缺、没有专项拨款的情况下，只能根据需要与可能，在节俭的原则下，量力而行。

促产增收是税务部门一项带方向性的工作

陆明亮

我国实施税制改革后，税务部门的促产增收工作还要不要搞？究竟如何搞？对此，从事税收工作的同志各具观点，莫衷一是。笔者认为，促产增收在税务部门具有优良传统，是税务部门应该长期坚持的一项带有方向性的工作。厦门市地税部门为此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本文拟就这个问题谈谈情况和看法。

一、厦门地税部门促产增收工作开展情况

税务机构分设两年来，厦门市地税部门在贯彻落实依法治税原则，加强税收征管、实施征管改革以及抓好队伍建设等工作的同时，将促产增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地税干部改变观念，统一认识，认真分析特区经济形势和企业面临的困难，将组织收入与促进经济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增强促产增收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为扶持企业生产经营尽职尽责。两年来，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征管一线同志的努力下，这项工作得以健康有序地开展，做到了基层所（科）有项目，县区局有基点，

市局有重点。各基层所（科）1995年共订立促产项目 93 个，各基层局确立促产基础项目 46 个，并从中遴选出市局促产重点项目 32 个，建立起全局一体化的促产网点。据统计，上述项目当年新增销售收入 26 014 万元，新增利润 3 223 万元，新增税金 889 万元。一种乐当“红娘”，做发展经济、支持生产“有心人”的风气已初步形成，促产增收工作初见成效，改善了税务形象，受到企业好评。

在抓促产工作中，全市各级地税部门根据促产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建立重点税源户追踪制度、设立税企促产联系卡等方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各显“招数”，从政策、管理、资金、信息等多视角出主意、想办法，将重点放在信息促产、管理促产上。主要做法有：

——发挥税务部门联系面广的优势，乐当“红娘”牵“姻缘”。税务部门具有联系面广、信息灵、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关系密切的特点和优势。税务部门着力于发挥这种优势，穿针引线，疏通关系，切切实实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如杏林区地税局在杏林环球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与厦门电厂劳务公司之间牵线搭桥，几经周折，坚持不懈，终于促成了皮革公司利用电厂的发电尾气解决供热问题，既节约了能源，又降低了成本，使两家企业都受益匪浅。集美区地税局热诚帮助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公司厦门工程处解决办公和生活用地问题，促其将“根”留在厦门，留在集美，为企业排了忧，也为我们增添了一个稳定的税源。

——帮助企业改善管理，调整、把握经营决策方向。在经济的大潮和竞争激烈的环境中，税务部门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高企业的市场预测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如开元区地税局帮助嘉禾工贸公司认真分析企业各种利弊因素，了解市场信

息，并协助其搞好财务管理，引导企业转变经营方向，成功地研制出新产品——丽色钢化玻璃，并取得了国家专利。同安县地税局协助县电力劳动服务公司制定统一承揽配电安装工程的管理规定，促进企业提高了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发挥税务周转金作用，支持企业更新改造见效益。对十分有限的税务周转金，地税部门改变“撒胡椒面”的做法，贯彻“少、准、灵”的方针，将有限的资金投向看准了的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改造设备，研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扩大生产能力，并致力于跟踪服务工作，使其尽快发挥效益。如思明区地税局扶持厦门海仕制衣厂项目便是较为成功的一例，鉴于该企业生产经营已成一定规模且市场潜力较大的有利形势，税务局帮助其解决关键设备的资金，并在供产销方面为企业出点子，同时协助制衣厂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强化内部管理机制，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注重用好减免税政策，利用税收杠杆支持企业生产发展。实行新税制后，国家取消了临时性减免税，但仍陆续制定下达了各种政策性减免税规定。对这些政策规定，地税部门始终强调要落到实处，用足用好。两年来，全局认真及时按规定办理各项减免税，支持生产经营，为企业排忧解难。

——将重视税收软环境建设、搞好文明服务和提高办税效率作为一种无形的促产行动来抓。两年来，全市地税部门开展了“学习党的宗旨，增创特区优势”活动、“整税风、创文明”行风评议活动、“青年文明号活动”、“优质服务月”以及“文明税务所”活动等，在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文明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以创建特区良好软环境的高度，服务于企业，赢得了企业的信任。

上面述及的促产增收工作，仅仅是初步的，只能说有了一

好的开端。这当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少，主要是少数领导和干部思想上仍有障碍，有相当一部分所（科）还没有将这项工作真正重视起来。此外，税务部门开展促产的手段有限，也是工作中存在的客观困难。这些都是需我们正视并加以解决的。

二、提高思想认识是搞好促产增收工作的关键

更新观念，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是搞好促产增收工作的关键。对此，应致力于解决税务部门自身的观念问题，扫除思想上存在的障碍。目前这些思想障碍主要有三种：一是认为税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收税，加强征管，没有必要搞促产；二是认为税制改革后国家取消了临时性减免税，没有手段搞促产；三是认为现在我们人手少，事情多，任务重，没有精力搞促产。笔者认为这些认识是狭隘、片面、短视的，迫切需要以新的观念提高对促产增收工作的认识。

我们讲税收工作，不能脱离党的工作大局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前一时期召开的全国经济特区工作会议和中共厦门市委八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指出，特区要牢固树立二次创业思想，提高整体素质，增创特区优势，率先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作为地方税务部门，要认真领会上述精神，全体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要在处理繁杂的日常事务中善于从宏观上考虑问题，观察问题，用全局观念把准工作脉搏，增强创新意识，开拓创新思路，从税收角度为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创造条件，更好地服从、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特区建设这个大局。

对我们地税部门来说，把准工作大局，就是要将发展壮大地

方财源作为自己的“份内事”。自 1994 年开始实行的新税收制度和以分税制为基础的新财政体制，对地方财源建设提出了新的迫切要求。这促使我们要顺应新情况、适应新形势，牢固树立“从经济到财政，从税源到税收”的指导思想，注重抓生财之道、聚财之方，千方百计做大地方财源这块“蛋糕”，切实将这一夯实基础的工作抓紧抓好。

要切实扫除思想上的障碍，还应正确认识处理好下面几个关系：

一是正确认识促产增收与组织收入的关系。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把纳税人应上缴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完成上级下达的收入任务，这是税务部门的基本职责。但完成收入任务的根本在于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要使税收源远流长，就必须准确把握好促产与征收的关系。促产与组织收入之间并不矛盾，两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如何处理好“长远与眼前”、“潜在收入与当前收入”的问题，只有视促产工作为己任，才能更好地提高新时期税收工作的质量，确保完成日益繁重的税收收入任务，正如古人所说“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促产增收是一项保护税源、壮大税源的工作，是一项“关口前移”的工作，完全是我们的“份内事”。

二是正确认识促产增收与日常征管的关系。加强征管无疑是税务部门的中心任务。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人少事多，也是客观现实，但这与促产工作并不矛盾，并不相互排斥。可以说，征管工作是开展促产活动的基础，而开展促产活动是对日常征管的检验和深化，两者是相辅相成的。重视抓促产，可以促使我们更好地深入企业，了解经营情况，洞察其管理上的漏洞，辅导企业正确执行税收政策，从而从更高的层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水平。

三是正确认识促产增收与调动干部积极性的关系。促产增收这项工作的特点是弹性强，活动空间大，需掌握较广的知识，没有硬指标可言。要做好它是有一定难度的。原来有“临时性减免税”这一“招”，开展起来也许比较省力，但即使在过去，这也并不是一种应鼓励的做法。因此，在这项工作上发挥我们干部的主观能动性非常重要，其中的关键在基层所（科）长。我们常说做促产增收的“有心人”，首先是要想到去做，要肯去做，这是前提；其次是要发扬务实精神，克服困难，不怕挫折，增强责任心，提高自信心。有了这两条，可以说工作即成功了一半。

三、对下一步搞好促产增收工作的若干设想

开展促产增收要遵循市场经济运行规律，按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导向原则办事。在工作中，既要从“大处”着眼，更要从“小处”入手，合理选择着力点。从“大处”着眼，就是从调整经济结构和培植地方财源角度出发，当好当地政府的参谋和助手，积极主动地参与制定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鼓励和促进发展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建筑安装、旅游服务等第三产业，多培植一些营业税大户，努力把地方财源这块“蛋糕”做大。从“小处”入手，就是要紧紧扣住企业存在的诸如产品不对路、经济效益低下、财务管理混乱、资金周转不灵和发展缺乏后劲等问题，出主意，想办法，起引导、疏通、推动、催化的作用。

根据这一精神，笔者认为要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信息促产。这是促产增收工作首选的努力方向，是最应鼓励的一种做法。我们要充分利用、善于运用税务部门联系面广、信息灵、协作关系密切的优势，牵线搭桥，穿针引线，乐于当“红娘”，努力当好“红娘”。这方面，我们已有一些成功的事例，

下一步要继续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选定项目，努力实践，将这项“不花钱”的工作深入地开展下去。

二是管理促产。这是一项深层次并具有现实意义的工作。现在一些企业经济效益上不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管理不当，财务状况混乱。而我们的税收与企业财务管理有着直接的关系，掌握会计知识、熟悉财务核算是税务干部一大优势。因此，我们要帮助企业清理整顿财务，建立健全制度，提高财务核算质量，协助解决好降低成本这个“老生常谈”的问题。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了解企业人、财、物的配置和供、产、销运转情况，需要有较大的付出，但我们要坚持去做，使之逐步取得成果。

三是用足用好现有的减免税政策。税制改革后，国家陆续下达了一些减免税政策，对此，强调要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及时按政策规定办理减免手续。

对减免税需强调指出的是，要重视抓好跟踪管理。国家给予减免税的目的是为了扶持企业发展，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因此，我们对减免税不能“一批了事”，应注意做好跟踪管理。对减免的税金，企业只能用于生产发展，对于乱用减免税金的行为，应及时指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处理，真正发挥减免税的应有效用。

此外，我们还要继续重视软环境建设，强化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实施政务服务承诺制，整学风、创文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方便企业，将这项无形的促产工作做得更好。

从税务部门内部来说，要将促产增收工作真正抓出成效，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建立促产工作责任制是不可缺少的一环。

首先，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使整个工作做到有项目、有规划、有步骤、有目标。建立促产责任制，做到职责到所（科），责任到人，将促产工作列入岗位责任制考核的一项内容。其次领

导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亲自动手，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到现场解决问题，以自己的行动带动工作的开展。再者，是要讲究工作方法，做到点面结合，处理好重点与一般、面上与典型的关系。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在目前阶段，我们不求“全面开花”，但求“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抓住重点项目，总结出能叫得响的一二个或三五个典型事例，对打开这项工作的局面显得特别重要。此外，还要注意新老项目间的衔接、协调，要年年有新项目，也要巩固老项目，不能抓了新项目丢了老项目，要从整体上发展促产增收的成果。

年轻干部提高自身素质要强化八种意识

叶同敬

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建党 75 周年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年轻干部要不负历史重托，不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全面正确地认识自己，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江总书记语重心长的话语既是对年轻干部的厚望，也是对年轻干部的要求。随着厦门市升格为副省级城市，一大批年轻干部走上了科、处级的领导岗位，他们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较强的业务知识，思想活跃，思维敏捷，有热情，有干劲，使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得到了很大改善。但是，也应该看到，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与江泽民同志提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五条基本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不足和差距。有的年轻干部对理论学习不认真、不刻苦，政治上还不够成熟；有的缺乏艰苦工作环境的锻炼，自身素质还不

适应党的事业的要求；有的在新形势下对资产阶级思想文化的影响缺乏应有的警惕性。对此，除了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加强对年轻干部培养、教育，搞好传、帮、带外，关键还是年轻干部要注重加强自身素质的锻炼。笔者认为，当前，年轻干部加强自身素质要强化八种意识。

一、强化公仆意识

每一位年轻干部都要牢牢记住：我们是人民的公务员，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必须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现实中有个别干部考虑的不是如何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而是想方设法地“自我服务”或让群众为自己服务，颠倒了人民与公仆的关系，拉大了与人民群众的距离。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税务机关既是政府执法机关，又是服务机关；税务干部既是执法者，又是服务者，根本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为纳税人服务。要学习孔繁森“看人民高于一切，爱人民胜过自己，为人民舍得自己”的崇高品质，加强党性锻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转变工作作风，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以文明礼貌的语言、优质高效的服务，博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二、强化政治意识

在干部的诸种素质中，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是年轻干部成长进步的决定性因素。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要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其中革命化是前提，是第一位的。这里所说的革命化体现在干部素质上就是指政治素质。理论上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一名干部理论水平越高，政

治素质越强，就越能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名干部若有再高的水平，再强的能力，如果政治素质差，也难以担当重任。因此，年轻干部要克服重业务、轻政治的倾向，强化政治意识，自觉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而提高政治素质最根本的就是要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努力在全面系统地把握理论体系和运用理论武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要紧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学习理论，打牢思想基础，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明辨是非，保持清醒头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三、强化责任意识

年轻干部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或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必须深刻地认识到，权力意味着责任，岗位昭示着使命。只有树立责任意识，才会把心思用在工作上，对待工作抱着对人民负责、对党负责的态度，勤政廉政，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只有树立责任意识，才会时时有工作的压力感和紧迫感，促使自己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积极投身实践，不断提高组织管理能力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勇于开拓进取；也只有树立责任意识，才能摆正自己的位置，加强团结，更好地带领广大党员群众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四、强化全局意识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一个关键时期，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涉及到整个利益格局和各方面关系的调整，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没有全局观念，能不能正确处理局部与

全局、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是检验一名干部思想政治强不强的重要标准。我们所从事的工作，都是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一部分，每个党员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做任何工作、处理任何事情，都要自觉从大局着眼，为大局服务，要摆正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位置，克服本位主义、小团体主义的思想，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小局服从大局。

五、强化廉洁意识

廉洁奉公是每一个干部必须具有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也是党对一名党员干部的起码要求。税务机关担负着为国聚财的光荣使命，税务干部直接与企业、纳税人打交道，手中握有一定的权力，在当前资产阶级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影响无孔不入的情况下，每一位干部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如果自身不廉洁，个人利益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见利忘义，将权力当做捞取“实惠”和“好处”的工具，那就必然会蜕化变质，既断送了自己的前途，又损害了党的事业。“公生明，廉生威”，领导干部自身能廉洁自律，才会树起威信，带好队伍。因此，年轻干部要弘扬艰苦创业，勤俭节约，无私奉献的精神，用远大理想来激励自己，用党性原则对照自己，用党纪国法约束自己，“静以养身、俭以养廉”，经常自律、自重、自省、自整、自励，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提高拒腐蚀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经受住金钱、名位、权力、美女、人情的考验，使自己成为一名党风正、党性强、廉洁自律的好干部。

六、强化法制意识

社会主义社会是法治的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税收法律法规不断更